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110 年度暑假總量管制年級 (7 升 8、8 升 9 年級) 學生轉(入)學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 110 學年度 7、8、9 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止，7 升 8 年級可轉(入)學名額：**4** 人。8 升 9 年級可轉(入)學名額：**0** 人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**110 年 8 月 9 日(一)上午 08：00～12：00。**
- 四、申請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(註冊組)。
- 五、請攜帶下列證件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)：

(一) **轉(入)學申請登記表** (於申請時現場填寫)

(二) **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。**

※學生及其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 (至少其中一人) 或法定監護人須在同一戶口並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且有居住事實，非寄居身分者。

※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記事。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設籍時間者，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(保留記事欄)。

(三) **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**(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)：

居住事實	證明文件
居住證明文件 (必繳，右列擇一) 【繳交影本(A4 紙張影印)。 正本驗畢歸還】	☐ 1.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☐ 2.110 年 5 月房屋稅單證明影本 ☐ 3.最近一期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帳單影本 ☐ 4.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☐ 5.法院公證之無償借用證明影本 備註：以上證明文件使用人、所有人、納稅人或租用人等須為新生直系血親(父、母、(外)祖父、母)或法定監護人，且地址須與新生戶籍地址相同。

- 五、經本校審核後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，除優先入學者外，餘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，按實際缺額依序遞補入學 (額滿為止)。
- 六、轉 (入) 學序位名單於 **110 年 8 月 9 日(一) 17：00**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cjhs.tyc.edu.tw/>。
- 七、辦理轉 (入) 學：經公告核可轉 (入) 學者，請學生及家長攜帶相關轉學文件，於 **110 年 8 月 11 日 (三) 上午 08：00～12：00** 到本校教務處辦理。逾時視同放棄，並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(額滿為止)。
- 八、轉介：未能轉入本校者，請於 110 年 **8 月 13 日(五)**中午 12:00 前至本校教務處領持轉介單至受轉介學校辦理轉入。

※依市府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學區如下：大千，大榮，大慶，**大智**(24 鄰桃德路 8 巷 26 弄 1~3 號、5~8 號、10 號，桃德路 8 巷 32 號除外)，大漢，大愛，大同，**大興**，大忠，大勇，大義，大成，大安，大和，大華，大竹，大發(1-5、9-18、6【和平路 1190 巷，後庄街 41 巷、43 巷、135 號，福德一路 189、237 號、293 巷 5 弄、315 號、339 號、395 號、401 巷、485 號】)，大昌，陸光，大順，**◎大滿** (1-16、17【東勇街 400 巷、490 巷 180 弄 17 號、28 號、36 號、60 號、182 弄 12-26 雙號、和平路 411 巷】、18-32)，大強 (3-26、28)，**廣隆** (1-25、29-31、33-**35**)，廣興 (11、25【廣福路 389 巷】、26)，瑞興 (14-18)，**◎大發** (6【福德一路 177 巷】、7-8、19-21)

- 大發里 (6【福德一路177巷】、7-8、19-21) 為鳳鳴(新北市)、大成國中**自由學區**。
- 大滿里17鄰及26鄰為大成國中、福豐國中**自由學區**。